**朱耀东等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等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13民初9988号

原告：朱博，男，1999年5月3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住甘肃省通渭县，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朱耀东，男，197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住北京市顺义区，公民身份号码×××。

原告：刘淑琴，女，1953年3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甘肃省通渭县，住甘肃省通渭县，公民身份号码×××。

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婷，上海慧赢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东海航空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宝安机场航站四路3009号运控中心大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7244W。

法定代表人：黄楚标，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陶剑秋，男，1982年5月3日出生，汉族，东海航空有限公司职员，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浩，男，1979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东海航空有限公司职员，住北京市通州区。

被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28号蓝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710060。

法定代表人：蔡剑江，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舸，女，1990年5月8日出生，汉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职员，住北京市顺义区。

原告朱博、朱耀东、刘淑琴与被告东海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航空）、中国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航）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朱耀东及三原告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婷婷，被告东海航空委托诉讼代理人陶剑秋，被告国航委托诉讼代理人冯舸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赔偿三原告机票费用939元；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朱博经济损失56600元；3.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原告朱博于2017年12月17日到兰州文理学院参加2018年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专业统一考试。原告朱耀东和刘淑琴前往陪考，三原告在被告东海航空处订购2017年12月16日北京飞往兰州的机票，航班号为DZ6205。2017年12月16日，三原告在航班规定的时间抵达机场办理了登机手续，并将装有原告朱博准考证及考试用具的行李箱以原告刘淑琴的名义在被告国航处办理了该航班的托运手续。三原告在行李通过安检后顺利登机。飞机抵达兰州机场后，朱博迟迟没有等到自己的行李，几经投诉始知该行李箱仍在北京，需要第二天才能送到兰州。由于急于考试，朱博紧急购置了部分考试用具，但最终因为准考证在行李箱内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朱博是一位高三学子，为参加本次考试参加了高考集训课程，但由于二被告的疏忽导致朱博无法参加本次考试，耽误了朱博的前程，给三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精神打击。不仅如此，二被告的违约行为同时给三原告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三原告就此事宜多次跟二被告交涉，二被告置之不理，至今无果。综上所述，二被告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依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被告东海航空辩称：一、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原则，原告应当举证证明行李中放有准考证的事实，但原告未举证予以证实，二被告也无法通过拆开原告的行李进行确认。因此，行李中是否放有准考证属未知事实。二、退一步来讲，如果原告能举证证明准考证存放于托运行李箱中的情况下，被告也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理由如下：1.准考证属于个人重要文件，应当随身携带并妥善保管。在航空旅客办理行李托运时，重要的文件及资料不得进行托运，应当随身携带。对此，民航局法规《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中有明确的规定，被告《东海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中有明确的说明，东海航空对此通过不同方式向原告进行了告知。原告只有认同被告的运输总条件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客票购买，等于双方达成合意，运输总条件构成客票运输合同的组成部分，且运输总条件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兼具合理性。即使无上述民航局法规及被告的运输条件说明，从一般人的角度讲，贵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资料应当随身携带也属于常识性知识。因此，造成重要文件准考证不能及时到达的责任在于原告，原告应承担不利后果。2.现在实行网络打印准考证，即使原告朱博未能及时拿到准考证，也可以在考试点附近重新打印，况且朱博在考试前一天到达考试点，也有充分的时间对准考证晚到进行弥补。原告放任该事件的发生才导致该后果，不应由被告承担。3.原告要求二被告赔偿机票费用939元及经济损失56600元没有事实及法律依据。被告已经按照运输合同约定将原告运送至目的地，履行了相关义务，没有理由赔偿原告的机票费用。原告提及的56600元赔偿数额，是与第三方培训机构发生的培训费，与本案损失数额计算没有因果关联。原告的行李延误，是因为当时在机场安检的时候，发现原告的行李箱涉嫌有四级违禁品，所以就拿出来安检、检测，导致原告的行李延误，这不属于被告的过错。综上，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国航公司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1.原告补充证据与当庭所述是矛盾的，原告所述的考试科目与准考证的时间不一致，包括原告当庭所述的经济赔偿的数额与诉状不一致，可见原告所述不实。2.承运人是东海航空，运输合同的法律关系的当事方是东海航空，国航不是合同的相对人。国航是东海航空在T3航站楼的地面服务的代理人，包括值机和行李托运。行李托运延误的原因同东海航空所述，涉嫌的违禁品是什么还需要核实。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原告朱博为了参加2017年12月17日在兰州举行的甘肃省普通高校招生美术与设计学类专业考试，与父亲朱耀东、奶奶刘淑琴各自购买了东海航空2017年12月16日上午5:55至8:40由北京首都机场T3航站楼飞往兰州的机票，共支出机票款939元。朱博将准考证以及画板和颜料放在行李箱内，在机场安检时被告知画板和颜料不能随身携带，只能托运，于是朱博将装有颜料、画板和准考证的行李进行了托运。三原告按时到达兰州后，发现托运的行李没有同机到达，经询问被告知其行李因涉嫌有违禁品需要进行进一步检查、检测，所以导致延误，行李于2017年12月17日下午到达兰州。

朱博到达兰州后又从网上打印了一份准考证，本来要在当日下午先参加学校的一场考试，但是因为考试的所有用具未到，这场考试未能参加。次日是省联考，朱博参加了上午素描考试和速写考试，但是因颜料和画板迟延没有参加17日下午的水彩考试。水彩考试结束后，二被告联系朱博，朱博拿到了延误的行李。但因为缺席了水彩考试，朱博在本次高考中落榜。

三原告在庭审中称：朱博只能放弃当年的考试，来年再考。在此期间，朱博又花费大量的时间和金钱来参加补习班并复读一年，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因此，朱博主张复读期间参加辅导班的费用及吃住费用要求被告进行赔偿。另朱博主张为了应急考试，其另行购买了2000余元的考试材料和用具，这部分费用也要求被告赔偿。

为证明经济损失，朱博提交期间自2017年7月26日到2017年12月31日的高考集训班课程协议，费用合计45800元；2017年7月27日报名的文化课培训费用3000元；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设计课培训费6000元及其伙食、住宿费用1800元。二被告认为从上述课程的时间来看不是朱博所述的复读期间辅导班的费用，只能证明朱博参加了相关培训，但不能证明这些培训与本次考试有因果关系。

三原告购买的系东海航空的机票，东海航空与国航签订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由国航代理东海航空办理地面服务活动，包括安检及行李托运。国航称朱博托运的物品是否属于禁止托运的范围需要经过安检检查，这个安检需要一个过程。庭审中，二被告均未明确提出原告托运行李中涉嫌四级违禁品的是什么。

原告坚持认为因二被告的过失导致朱博无法参加2017年12月的考试，与原告主张的损失有直接因果关系，要求二被告赔偿。

东海航空提交《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及《东海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两个规定中均规定重要文件及资料不得托运，东海航空另提交其官网提示和订票流程，欲证明就上述规定已对原告进行了告示。东海航空同时认可因原告的行李未同机到达，同意按照《东海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总条件》的规定补偿原告100元。原告称其作为普通旅客不清楚上述专业规定，另表示除了准考证之外，朱博无法参加考试的更重要的原因是画板和颜料无法及时到达。对此，二被告称，朱博的画板和颜料可以在考试点附近购买，颜料和画板的质量与其能否参加考试没有必然的关系，且朱博主张的为考试支出的培训费用并非被告可以预见的损失，也不是因行李延误而导致的直接损失。

《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第四十一条规定承运人为了运输安全，可以会同旅客对其行李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如果旅客拒绝接受检查，承运人对该行李有权拒绝运输。第四十二条规定旅客的托运行李，应与旅客同机运送，特殊情况下不能同机运送时，承运人应向旅客说明，并优先安排在后续的航班上运送。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机票订单详情、报名登记表、地面服务代理协议等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

三原告提起的系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根据原告的购票记录，承担本次航空运输的是东海航空，因此合同的承运人为东海航空而非作为东海航空地面服务代理人的国航，原告若在航空运输的过程中受有损失，应向东海航空提出赔偿请求，而无权向国航索赔。

关于三原告要求退回的机票款，因东海航空已将三原告按约运送到目的地，原告要求退回机票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朱博要求东海航空赔偿的为参加本次考试报名辅导班的费用，非本次行李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且东海航空在托运时无法预见该损失的发生，故对朱博要求赔偿辅导班费用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内运输规则》的相关规定，承运人为了航空公共安全的需要，有权对旅客的行李进行检查，国航根据东海航空的委托对原告的托运行李进行安检并无不当。但承运人应保证托运行李与旅客同机到达，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同机到达的，承运人应向旅客进行说明并举证证明为了避免行李延误已经采取一切防止延误的必要措施。根据本案调查的情况，东海航空并没有就行李延误、不能与旅客同机到达向三原告进行说明；其次，截至案件庭审时，东海航空仍无法说清原告托运行李中的物品为何涉嫌构成四级违禁品及涉嫌违禁的物品是什么。本院认为国航在安检过程中存在过失导致原告托运行李延误，东海航空应对原告因行李延误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行李延误导致朱博考试时无相应的考试用具，为了考试而购买的考试用具应系朱博因本次行李延误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虽然朱博对其购买考试用具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但根据朱博参加考试的性质，购买相关用具属必然，本院酌定其相关的损失为1000元，朱博主张过高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东海航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原告朱博经济损失一千元；

二、驳回原告朱博、朱耀东、刘淑琴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六百一十九元，由被告东海航空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杨秀芝

人民陪审员 王桂华

人民陪审员 许香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书记员 王梦伟



**在线查看此案例**